

理由陳述

在改革澳門特別行政區課稅制度範疇內，有必要對工作收益，尤其是對僱員的工作收益的課稅制度進行改革。

提出本法案的主要目的是執行二零零三年度施政方針所載工作，故有需要針對納稅人在法律地位方面的不平等或不公正情況，進行相關的稅務立法。

因此，本法案訂明不屬課徵項目的工作收益，主要包括在薪俸以外給予僱員的社會福利性質的工作收益。

另一方面，本法案提出擴闊稅階，使職業稅更符合累進稅的特徵。此外，除下調稅率外，免稅額亦有所提高。

在提高免稅額方面，為保證年長及傷殘人士，相關免稅額比一般免稅額為高。

最後，值得指出的是，本法案建議廢止《所得補充稅章程》第三條關於總收益的規定，從而避免在不同稅務範疇內對可課徵工作收益進行多次徵稅。